

114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報考人員資格暨審查要點

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及資績計分方式	審查要點	備註
一、學歷(具備下列資格之 1 者始得報考):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高中(職)以上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者(以教育部舉辦者為限)，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考(如丙等特考、分類職位 3、4 職等考試)及格持有證書者。 (二)持國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以國外高中(職)學歷報考者，以我國僑民學校為限。	一、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予採認。 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無效。 三、113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者(含補校)，得先行報名，惟其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必須於 9 月初前補送審查，否則取消其報考資格。 四、學歷計分標準如附表，並以報考人於報名時所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計分。	
二、年資： 自工作訓練之日起算(未經工作訓練者，自正式僱用之日起算)，截至改任派用人員試用(	一、以下期間准予併計本項年資計分： (一)在營服役之年資准予併計【備註】，最高採計 3 年。 (二)退伍 1 個月內報到者，該	一、本項年資併計相關證明文件以報考人提出證明文件者為限，並請單位

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及資績計分方式	審查要點	備註
實習)日前一個月之月底(即 115 年 1 月 31 日)，在本公司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	月份得計算為本項年資。 (三)曾任聘用、約聘、約僱、工程特約工、定期契約工、服務生等經提(考)升為正式僱用人員者，其原為聘用、約聘、約僱、工程特約工、定期契約工、服務生之年資。 (四)報考人如曾於本公司服務並離職，其離職前之原服務年資得併計為本項年資。 (五)公傷病假得併計為本項年資。 二、以下期間應予扣除： (一)特准病假及留資停薪等長期未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應予扣除。 (二)原任公司外其他機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台金、台鋁轉介或金、馬電合併進入本公司服務人員除外)。 三、年資計分採兩階段計算： (一)服務每滿 1 年給 1 分，年資迄日計算至改任派用人員試用(實習)日前 1 個月之月底，不滿 1 年者不計，並依資績計算方式，以 18 分(不採學歷計分)或 10 分(採學歷計分)為上限。 (二)現任離島單位者，另加計現任且已連續服務於離島單位之年資，該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每滿 1 年加 0.5 分，至多 3 分。	核對原件無訛後，影印 1 份加蓋核對人名章後附於報名表併送。 二、凡無證件者一律不予併計，且應甄試作業需要及甄試公平性，一律不予補件，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核算加計年資分數。 三、為便利審核作業，各單位審核報考人年資分數時，其原有年資已達年資滿分(18 分)者，請勿再併計服役年資(亦免附證明文件)；併計義務役期間後已達滿分者，其餘如點閱召集等請免計及免附證明文件；餘類推。 四、採學歷計分請附學位證書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及資績計分方式	審查要點	備註
三、職等： 擔任分類職位 4 等或評價職位 10 等以上工作滿 2 年以上者(一位二等或保障支薪之年資均可採計)。參加離島地區職位甄選者，得酌予縮減工作年資 1 年。計算截止日期為改任派用人員試用(實習)日前一個月之月底(即 115 年 1 月 31 日)。	一、須以正式僱用人員身分歸列並支領分類 4 等(評價 10 等)薪給始能起算；原為臨時僱用人員時比照支薪之等級不計。 二、聘用、約聘、約僱、工程特約工、定期契約工、服務生等自改任正式僱用人員且歸列分類 4 等(評價 10 等)之日起算本項年資。	
四、考核及獎懲： (一)最近 5 年考核，其中 1 年列甲等，4 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5 年以內功過得相抵)。 (二)功過相抵時間為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一、參加甄試人員 109 至 113 年度考核不得有考列丙等紀錄。 二、功過相抵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申誠 3 次為記過 1 次，嘉獎 3 次為記功 1 次；嘉獎 2 次不得抵記過 1 次)。 三、5 年內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致未能參加上屆甄試之人員，本次擬參加甄試時，同一獎懲紀錄不再重複引用(請單位特別說明)。 四、服務成績計分： (一)以扣除育嬰、侍親留資停薪不予考核期間之最近 5 年計算，每列甲等 1 次給 3 分，每列乙等 1 次給 2 分。 (二)不足 5 年考核或非屬前述事由不予考核之年度，以 1 分列計。	報考人之考核、獎懲、服務成績，以計算 109 至 113 年為原則；惟因育嬰或侍親事由留資停薪致考核不足 5 年者，得扣除育嬰、侍親留資停薪不予考核年度，向前補足共 5 年之考核結果。

報考人員資格條件 及資績計分方式	審查要點	備註
五、領班、副領班計分： 以應考人報名時為現任領班、副領班或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 2 年內曾擔任領班、副領班滿半年者或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	一、擔任領班、副領班分為下列種情形為限： (一)報名截止日(預計 114 年 6 月 20 日)為現任領班、副領班者。 (二)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 2 年至內曾擔任領班、副領班滿半年者，或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得列入計分。 二、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如附表；應考人符合多項者，以高分擇優加計。	領班、副領班人員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辦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

附註：114 年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報考人員在營服役年資採計說明

- 一、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之入營或軍事訓練期間，依退伍令等記載之期間計算。
- 二、志願役之常備軍、士官(含軍校學生基礎教育【包括正期生、專科生、專修生、士官班等修業期間】)，無論是否領有退伍金或類似給與，最高均採計 3 年，如實際服役期間未達 3 年者，從其實際服役期間計算。
- 三、原服義務役轉志願役者，或原服志願役因故改服義務役者，其兩者併計最高採計仍以 3 年為限，如實際服役期間未達 3 年者，從其實際服役期間計算。
- 四、限期服務警(隊)員，比照志願役之常備軍、士官計算。
- 五、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之期間。
- 六、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未計入甄試年資期間，曾參加自衛隊「組訓」之期間(非為申請自衛隊補償金之年資)。
- 七、大專學生集訓期間。
- 八、前述兵役年資計算期間不得與其他年資計分期間重複。
如：在本公司服務期間已計入甄試年資，期間又參加教育召集、點閱召集等，則該召集期間不得再併計。

學歷計分標準

學歷	計分標準
專 科	四分
大 學	六分
碩士以上	八分

擔任領班、副領班計分標準

擔任類別	計分標準	說明
領班	四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領班為限。
領班及副領班	三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領班及副領班合計滿半年者為限。
副領班	二分	自本甄試報名起始日起前兩年曾擔任副領班滿半年者或現任副領班為限。

註：領班、副領班人員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設置領班、副領班要點」規定，如有疑義，得提甄試委員會審議決定。